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21 1977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32/L.3/Rev.2
15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1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
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日本、尼泊尔、挪威、
波兰、突尼斯、和扎伊尔：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危险仍是对人类生存的严重威胁，

深信防止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特别是在世界上那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受到危害的地区，仍是防止核战争努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9 D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特别注意其于不扩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并认真考虑所有提交该机构的旨在加强保障制度的有关建议，（包括 A/C.1/31/6 号文件内转载的芬兰政府的来文），并就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六年年度报告（A/32/158）；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关于第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的第 31/75 号决议以及该会议中所作的各项建议，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二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许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表示希望该条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在已有一百多个缔约国，

又注意到在世界各部分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一种可能方法，颇为重要，这也是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 31/70 号决议所承认的，

认识到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关于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并为了促进核能的和平使用，有必要保证提供核技术、核材料和核设备，以满足全世界能源方面的需要，

注意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关于核能及其燃料循环问题的国际会议和一九七七年四月在珀塞波利斯举行的核技术转让问题会议的审议情况，这两次会议肯定了核能对满足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能量需要所作的重要而且日益增加的贡献，

又注意到为发动对国际核燃料循环的评价而于一九七七年 在华盛顿举行的工作 安排会议已认识到应该将核能广泛地用到和平用途方面，认识到能够并且也应该在 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减至最低限度，并且认 识到只要实施同意的保障措施，这种评价就不会危害到各别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和平 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契约，

切望核技术的加速散布和发展不会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危险， 并深信这二项目标并不相互矛盾，

再度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忘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下，促进核能对经济进步的 贡献及为不扩散而执行保障措施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下列的保障工作上获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加强准备， 同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而愿意缔结协定的国家，缔结效力不低于国际 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所缔结的协定的普遍和不歧视保障协定；不断 仔细研究如何加强其保障制度；在今年完成一项关于建立区域燃料循环中心的研究； 并提出一份实际保护核材料的公约草案，

决心在寻求对世界上的发展中地区增加援助的可能性方面能够作出同样的进步，

1. 紧急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

(a) 停止核军备竞赛；

(b) 采取走向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c) 早日找出办法来解决为停止一切核武器爆炸试验达成协议方面尚未解 决的问题，这是朝向实现上述目标的一个步骤；

2. 强调在这一点上，已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关于停止核军 备竞赛和停止核武器试验的国际义务的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并欣慰地注意到最 近为这些目标正在进行的努力；

3. 强调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坚决努力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重要 性；

4. 重申各国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除其他事项外,有权在有效地和不受歧视地限制核武器扩散的条件下,为和平目的获得并发展核能,并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加紧努力,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需要;

5.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有效而全面的保障制度下向世界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增加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且强调,迫切需要共同为增加这种必要的援助而努力;

6. 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第一步应早日加入该条约,或至少在其全部核燃料循环中接受其他有关保障措施的安排,一方面向国际社会提供防止扩散危险的妥善保证,一方面使该国本身可以无妨碍地和不受歧视地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

7. 强调有必要共同研究满意的安排,以保证充分供应为有效执行和管理各国核能方案所需的核燃料及其他材料和装置;

8. 庄严声明以下原则:

(一) 各国不应把民用核材料或装置改装生产核武器;

(二) 按照主权平等原则,所有国家都有权依照本国的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和平使用核技术方案,并且在有效地和不受歧视地限制核武器扩散的条件下,应该不受歧视地拥有和自由地获得和平使用核能的技术和材料;

9. 表示强烈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增加其保障措施效力的一切努力,以确保和平使用核能不会导致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

10. 认识到有必要充分保证核材料、核装置和核运输工具获得实际保护;

11.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审议就这种保护达成国际协议的问题;

12. 表示支持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研究建立多国燃料循环中心和一个国际钚的管理制度来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和增加不扩散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一种可能手段;

13.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就其关于上述问题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